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約50%至60%（「溢利減少」），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900,000美元（撇除上市開支約2,500,000美元）。

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為本集團策略性將產能由中國搬遷至越南及柬埔寨而終止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東坑及江西信豐兩個生產廠房所產生之一次性成本約2,900,000美元；及(ii)因收入略微減少約3%及整體勞工成本增加之合併結果導致毛利下降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衍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蔡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